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10 號 委員提案第 2940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蘇治芬、莊瑞雄、蔡易餘等 19 人,為配合 政府組織再造,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」,修正條文用語,以符法制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

說明:

- 一、「文化部組織法」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,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 文化部、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;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,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,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;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,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。
- 三、「勞動部組織法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,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;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,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,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修正條文用語,以符法制。

提案人:邱泰源 蘇治芬 莊瑞雄 蔡易餘

連署人: 范 雲 陳 瑩 賴惠員 湯蕙禎 江永昌

陳明文 吳玉琴 何欣純 莊競程 羅美玲

張宏陸 黄秀芳 林岱樺 林宜瑾 周春米

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,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,其任務如下:

修

- 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 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 策。
- 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 要之支援。

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

- 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,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,其任務如左:
 - 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 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 策。
 - 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 要之支援。

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

- 一、「文化部組織法」於民國 (下同)101年5月20日 正式施行,原行政院新聞局 業務分別由文化部、外交部 及行政院承接;101年5月 15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號公告本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 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, 自101年5月20日起停止 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
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
 ,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
 生福利部;102 年 7 月 19
 日 行 政 院 臺 規 字 第
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
 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
 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,
 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
 衛生福利部管轄。
- 三、「勞動部組織法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,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 動部;103 年 2 月 14 日行 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,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 轄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,爰修正條文用語,以符法制。